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6人，代表股份273,36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97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代表股份27,3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5人，代表股份28,152,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3人，代表股份27,3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06%；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0%；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45%；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38%；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17%。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1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0%；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1%；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72%；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20%；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08%。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4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1%；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0%；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57%；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03%；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0%。

提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35%；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13%；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5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30%。

提案5.00《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0%；弃权1,1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2%；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04%；弃权1,1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

提案6.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27%；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8%；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35%；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79%；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6%。

提案7.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7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36%；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80%；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4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1%；反对18,80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1%；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37%；反对18,80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72%；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1%。

提案9.00《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64%；反对18,71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0%；弃权1,1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0%；反对18,71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0%；弃权1,1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68,32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14%（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3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22,595,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14%。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5,15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5,73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9,41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23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47%；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1%；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6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718%；反对4,0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6%；弃权16,0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3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23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3%；反对20,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4%；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5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12%；反对20,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54%；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8%；反对4,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3%；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96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47%；反对4,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12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70%；反对4,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弃权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4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66%；反对4,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5%；弃权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39,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00%；反对20,6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76%；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48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15%；反对20,6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05%；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2%；反对4,0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06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38%；反对4,0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慧芬、陈迪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00,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梁斐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魏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29,161	98.5644	867,753	1.1632	203,200	0.27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36,761	98.5745	850,653	1.1402	212,700	0.285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02,761	98.5290	987,453	1.3236	109,900	0.1474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66,961	98.3161	1,092,253	1.4676	160,900	0.216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78,461	98.4964	937,253	1.2563	184,400	0.247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5,461	98.4522	1,006,753	1.3495	147,900	0.1983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1,769,277	61.7197	987,453	34.4464	109,900	3.8339
4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13,477	56.2848	1,092,253	38.1023	160,900	5.6129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4,977	60.8720	937,253	32.6952	184,400	6.4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4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股东梁斐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近期部分媒体、网络自媒体提及公司业务布局涉及智慧停车、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引发关注，现就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开展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相关业务，仅为公司区域性的业务探索项目，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现阶段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利润贡献较低。

而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主要提供“低空安全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目前该业务仍处于市场推广、客户早期拓展阶段，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市场订单落地节奏、规模化放量不确定性较高，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贡献较低。

综上，上述相关业务均处于前期布局、市场培育及业务探索阶段，业务后续拓展进度、市场需求释放及盈利兑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相关行业热点，审慎研判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515,414,0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707,02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231,936,31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350,35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414,0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5,414,04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7,350,35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24,605	11.72%	27,191,072	87,615,677	1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989,436	88.28%	204,745,246	659,734,682	88.28%
三、总股本	515,414,041	100.00%	231,936,318	747,350,359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747,350,359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93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咨询联系人：赖紫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24,806,521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咨询联系人：陈心雨

咨询电话：0579-86099583

咨询传真：0579-86099583

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844,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59,99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